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市行政中心 1008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826；传真：0955-7068826；电子邮箱：nx\_zws@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国务院、自治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心关切，持续加大信息主动公开深度、规范依申请公开、提升平台建设和管理水平、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和监督保障，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全面推进阳光政府建设。全年通过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7152 条（其中，新闻动态 2369 条，主动公开文件 95 件，常务会议 39 次，政策解读 165 次），“中卫政府网”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01 条。一是及时与市直相关部门沟通，动态更新中卫简介、旅游景点、机构职能、领导分工等概况信息 82 条，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第一平台打响中卫品牌，方便企业查询获取。二是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47 件重大行政决策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栏目向公众征集意见建议，并且及时反馈结果。三是高质量编印《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3 期，刊登政府文件 60 个，并将电子版加盖水印后在政府网站发布。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严格把握公开时限，规范制作答复文书，切实做到依法依规办理。2022 年，共收到公开申请 9 件（其中网络渠道来源 4 件，纸质信件 5 件；自然人申请 9 件，法人申请 0 件），全部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其中予以公开 4 件，不予公开 0 件，无法提供 5 件）。本年度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到行政复议 1 件，最终将答复结果予以纠正，并作出重新答复。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动态更新政府规章，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主

动公开现行有效政府规章 4 件，清理规范性文件 3 次，废止规范性文件 8 个。截至目前，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共 50 个，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进一步建立健全办公室内部信息管理机制，理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认定、信息发布审核各环节工作流程，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坚决防止个人信息泄露、数据源泄密等情况发生。认真落实 24 小时读网制度，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四）优化平台建设。**一是充分运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果，完成政府网站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进一步优化网站栏目设置，建立“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专题，集中统一发布各项政策措施，确保企业共享政策红利。二是坚持每季度组织开展全市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100%全覆盖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三是印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管理的通知》，定期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切实推进基层减负工作落到实处。

**（五）加强监督保障。**一是强化目标考核。继续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本市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明确考核指标和考核分值。二是加强督促指导。围绕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对基层政务公开一线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指导 50 余次，其中集中开展现场督导 2 次。三是积极开展民主评议。聘请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长期开展监督评议，对反馈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落实不到位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4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8	5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自治区的要求和广大人民群众期盼相比，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办公室人员流动性较大，政务公开力量薄弱，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策性文件解读形式还不够灵活，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把握还有不够精准的地方。2023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二是继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性文件，充分运用图文、视频、访谈的形式进行多层次解读，促进各项政策落实落地；三是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能力，强化与网信、公安、司法等部门联系，确保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格式规范、内容合理、程序合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通过设置“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专题库，

及时公开国务院及区、市“稳保促”各项政策措施 140 条，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政策汇编 7 期，开展“政策上门”服务活动 50 余次、开展“政策公开讲”访谈活动 10 期，召开新闻发布会 28 场次，切实让企业及时全面系统了解最新最全的利好政策，助力市场主体保生存、保效益、保发展。二是聚焦重点产业、重点工作、社会关注和民生热点，不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多维度、多层次开展解读 300 余次，图解比例达到 100%，音频视频解读质量不断提升。三是印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导全市政府各部门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29 场次，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参与权。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2 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相关规定，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